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2024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7,185.5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

(8)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5,961.69 万元，专用设备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 家，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

(2)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 47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9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监管措施 42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胡芎，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2：唐慧芳，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陈彬，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胡芍、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慧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陈彬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胡芍、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慧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彬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审众环审计服务收费基于公司业务规模、工作繁简程度、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13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15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含税），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 15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中审众环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